

01 調解筆錄

0000000000000000

03 聲請人

04 葉志儀

05 相對人

06 張超傑

07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4年2月
08 12日下午3時，在本院調解室調解成立，茲記其大要如下：
09 出席人員如下：

10 司法事務官 謝宛君

11 書記官 陳信全

12 到庭調解關係人：

13 聲請人 葉志儀 到

14 相對人 張超傑 到

15 調解委員 謝福勝 到

16 餘如報到單。

17 調解成立內容：

18 一、相對人願給付聲請人新臺幣（下同）400,000元。

19 紿付方式：

20 (一)於民國114年2月14日前給付10,000元。

21 (二)尾款390,000元自民國114年3月起，按月於每月10日前各給
22 付2,000元，至清償完畢為止。

23 (三)以上各期款項如一期未依約履行，視為全部到期。

24 (四)上開款項匯入聲請人指定之金融帳戶（金融機構名稱：永豐
25 銀行正義分行，帳號：0000000000000000，戶名：葉志儀）。

26 二、兩造就本院113年度訴字第594號刑事案件所生之其餘民事請
27 求權均拋棄，日後不得再對他方為任何民事之主張。

28 三、調解程序費用各自負擔。

29 以上筆錄所載內容經當庭交關係人閱覽並無異議後簽名：

30 聲請人 葉志儀

01 相對人 張超傑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03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
04 書記官 陳信全
05 司法事務官 謝宛君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08 書記官 洪雅琪